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关于 知 购

各 天津政府 各单位

关于 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8〕125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同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费

项目管理部门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出。优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告余资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

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

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余设备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

元

元

元

60%。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给予完成、转化该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可以单列，不受每人年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从事科研经费预算、报销、报账等提供专业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报销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由所在单位在绩效工资总额中列支。(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直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要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在国内差旅费报销中,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报销以取得发票为前提,不再要求提供票据。对确需报销的会议费,对确需报销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会议费等费用,可在会议费中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鼓励推广信息管理平台,提高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程度。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人员费用等项目管理要求，便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验收单位操作。试点单位作为成效显著的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申报单位，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单位出具内容的真实性声明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采购行为。对于科研急需的设备和器材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采购。项目承担单位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履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履行招标投标程序，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第一时间予以受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
清突破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充
赋予项目经费授权技术总师在项目实施攻关团队、自主攻关、经费
包干制、自主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面实行经费
关键节点、实担实办、攻关责任、签订了“军令状”（任务书）、针对
市财政局、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二十二）创建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
予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
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
入、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
和培养等方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成果转化、成果转化、成果转化
应用。（市知识产权局、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择优推
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系统分类评价考核办法，健全过程与结果并重的学术成果评价

体系，健全科技人才评价考核办法，健全科技人才评价考核体系

健全科技人才评价考核办法，健全科技人才评价考核体系

健全科技人才评价考核办法，健全科技人才评价考核体系

健全科技人才评价考核办法，健全科技人才评价考核体系

健全科技人才评价考核办法，健全科技人才评价考核体系

健全科技人才评价考核办法，健全科技人才评价考核体系

健全科技人才评价考核办法，健全科技人才评价考核体系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

连续发生和各项违法违纪行为，严肃查处，决不姑息。

（三）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科技经费

管理办法》（二十六）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

革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认识，精心

谋划，加快推进修改与管理工作，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根。

（四）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各部门规定

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

善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

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

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

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

